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宿舍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分标段）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

招标代理：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17
1．总则.....17
1.1 项目概况.....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7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8
1.6 投标费用.....18
1.7 保密.....18
1.8 语言文字.....18
1.9 计量单位.....18
1.10 踏勘现场.....18
1.11 转委托.....18
1.12 偏离.....18
1.13 终止招标.....18
2．招标文件.....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19
3．投标文件.....19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19
3.2 电子投标文件.....19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20
3.4 投标保证金.....20
3.5 投标有效期.....20
3.6 备选投标方案.....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20
4．投标.....21
5．开标.....21
6．资格审查、评标.....21
6.1 评标委员会.....21
6.2 评标原则.....21
6.3 资格审查.....22
6.4 评标.....22
7．合同授予.....22
7.1 定标方式.....23
7.2 中标通知.....23
7.3 签订合同.....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3
8.1 重新招标.....23
8.2 不再招标.....23
9．纪律和监督.....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4
9.5 监督部门.....24
9.6 异议.....24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1．评标办法 33
2．评审标准 33
3．评审程序 33
4．暗标编号 34
5．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6．否决投标情形 35
7．违法违规情形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服务内容 40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41
四、签约合同价 41
五、服务期限 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42
七、承诺 42
八、词语含义 42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a) 一般约定 45
a) 定义和解释 45
b)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7
c) 法律法规 47
d) 标准规范 47
e) 联络 48
f) 保密 48
g) 发布 48
h) 从业规范 48
i) 利益冲突 48
j) 合同变更或修改 49
(b) 委托人 49
a) 委托人一般义务 49
b) 委托人决定 49
c) 委托人代表 50
d) 委托人员 50
(c) 受托人 50
a) 受托人一般义务 50
b)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51
c) 咨询人员 51
d)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52
e) 联合体 52
(d)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52
a) 咨询服务依据 52
b)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53
c)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53
d)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53
e) 管理和配合服务 54
(e)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5
a) 服务开始和完成 55
b) 服务进度计划 55
c) 服务进度延误 56
d) 服务暂停 57

(f) 服务费用和支付 57
a) 服务费用 58
b) 支付程序和方式 58
c)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59
d) 结算和审核 59
(g)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59
a) 变更情形 59
b) 变更程序 60
c)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60
(h) 知识产权 61
a)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61
b) 知识产权保证 62
c)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62
(i) 保险 62
a) 受托人保险 62
b) 保险的其他约定 62
(j) 不可抗力 62
a) 不可抗力的确认 63
b) 不可抗力的通知 63
c) 不可抗力的后果 63
(k) 违约责任 63
a) 委托人违约 63
b) 受托人违约 64
c) 责任期限 64
d) 责任限制 64
(l) 合同解除 65
a)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65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65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66
(m) 争议解决 66
a) 和解 66
b) 调解 66
c) 争议评审 66
d) 仲裁或诉讼 67
e)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8
(i) 一般 68
(ii) 委托人 68
(iii)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70
(iv) 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73
(v)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75
(vi)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76
6.1 服务费用 76
(vii)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8
(viii) 知识产权 78
(ix) 保险 78
(x) 不可抗力 78
(xi) 违约责任 78
(xii) 合同解除 79
(xiii) 争议解决 79
一、 服务范围 81
二、 服务费用和支付 82
三、 服务进度计划 83
四、 主要咨询人员 84
五、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廉政条款 85
六、 联合体协议书 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89
设计任务书.....89
监理任务书.....91
造价任务书.....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15 20:25:09		
项目名称：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宿舍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福州路 66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Ⅱ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62969600 元	**工程造价：**	26194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9998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社会审[2026]2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福州路 66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老师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7818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福州路 66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赵老师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7818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 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王路鹏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370899124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4-370200-04-01-35047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甲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0532-857301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用地面积约 5141 平方米。项目拆除 1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2106 平方米，原址新建 1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改造 2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4498 平方米，配置内配设施，配套实施室外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管网等工程。

2.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9998 平方米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宿舍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6194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2.1 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3 具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拥有专职注册造价团队。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任选其一）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2.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工程监理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项业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f74c88a0-1590-4a72-b762-[illegible]c3358bf8a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需具有同类工程业绩，但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项目经验。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3.1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额6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设计、造价、监理等内容中的 2 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3.2 工程设计：投资额 6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3.3 工程监理：三等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4 工程造价：投资额 6000万元及以上的或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6号开标室（307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06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532-85978187，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福州路66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邮箱：jgjgcc@qd.shandong.cn传真0532-85730114地址：澳门路121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福州路 66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532-859781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 楼
		联系人	王路鹏
		电话	13370899124
1.1.4	项目名称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宿舍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 5141 平方米。项目拆除 1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2106 平方米，原址新建 1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改造 2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4498 平方米，配置内配设施，配套实施室外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管网等工程。**
1.1.6	建设地点		福州路 66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一、最高限价：2619400.00 元** **二、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各项服务费用结算值均不得超出概算相应金额。** **四、各项服务费用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1、工程设计费控制价：** **费用 14550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固定费率结算，** **新建：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暂按 27565000 元为基数计算。费率 80%，即 767090 元。** **改建：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改造系数：1.25，暂按 19229400 元为基数计算。费率 80%，即 687910 元。** **最终结算费用以结算金额为基数，按照中标费率计算。** **2、工程监理费控制价：**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80%计取，即 911600.00 元，基数及系数如下：**

f74c88a0-d590-4a72-b7

		计费基数：467944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高程调整系数：1.00** **最终结算费用以结算金额为基数，按照中标费率计算。** **3、工程造价咨询费：** **费率 80%，费用 252800 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固定费率结算，暂按 46794400 元为基数计算，最终以结算审定工程费按实调整。**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f74c88a0-d590-4a72-b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

174c88a0-d590-4a72-b7

		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是否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6.4.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甲**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0532-8573011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11.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11.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1.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3	“暗标”评审	
11.3.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1.4	电子评标	
11.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6.2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6.3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6.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6..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6.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6.7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 **2.**各专业负责人： **2.1** 工程设计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 **2.2**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 **2.3** 工程监理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项业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11.6.8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9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6.10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6.11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1.6.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6.13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1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15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6.16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

	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的 70%计取，具体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链接：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74c6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f74e88a0-d590-4a72-1762-87ac3358b0a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

(4)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

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6．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f74-88a0-0590-4a72-b762-87ac3358bf8a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2)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5) 项目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要求)；

(6) 未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说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4c88c0-d590-4a72-b7c2-87ac3358bf8a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

f74c88a0-1596-4a72-b762-87ac0358bf8a

		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名称、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章程、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组织协调、人员管理、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组织协调、人员管理、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组织协调、人员管理、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名称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同时具备 1.1,1.2: 1.1、 具备 1.1.1,1.1.2,1.1.3 之一: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2358bf8a

		1.1.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1.1.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 1.2、 具备 1.2.1,1.2.2 之一: 1.2.1、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1.2.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备 1.1,1.2,1.3 之一: 1.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1.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2、 具备 2.1 之一: 2.1、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 备注: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任选其一）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6、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合同未能体现姓名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图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 7、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8、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2358bf8a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38.0分;技术标:52.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0 ≤ n ≤ 3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高价、 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4.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具备 1.2.1,1.2.2 之一: 1.2.1、 投资总额 6000 万元及以上 1.2.2、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 1.3、 具有全过程咨询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具备 2.2.1,2.2.2 之一: 2.2.1、 投资总额 6000 万元及以上 2.2.2、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 2.3、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2、 单项工程规模 3 等及以上 3.3、 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2bb8a

			4、 同时具备 4.1,4.2,4.3: 4.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4.2、 具备 4.2.1,4.2.2 之一: 4.2.1、 投资总额 6000 万元及以上 4.2.2、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 4.3、 具有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1.投标人上五年度承揽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2.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监理同类工程或造价同类工程或设计同类工程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满分 24 分。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中标通知书； (2)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内容中的 2 项及以上，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4）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 （5）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 3. 设计项目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 （2）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 注：业绩认定时间 以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 图)标明的时间为准。 4.工程监理项目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中标通知书； （2）监理服务合同； （3）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业绩时间以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5.造价咨询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备注：工程造价业绩认定时间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8.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备注:在满足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若提供人员为造价专业，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师，否则不予认可），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	6.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3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及以上副省级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3 分。 注：1.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荣誉达到上述评分标准的均予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服务方案	8.0	设计方案具有前瞻性、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能提出具有深度的设计方案，能最大限度满足使用要求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本项目功能、环境要求，平面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对建筑生态环保提出合理优化设想等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监理服务方案	7.0	对监理服务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7.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进度管控	5.0	对各项进度安排、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

			衔接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5.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5.0	安全管控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设置控制点，对工程风险的认知具有相应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工作方案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质量管控	5.0	对各专业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对各项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控制手段合理、有针对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组织协调	5.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中体现。
	人员管理	5.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有针对性、合理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f74c88a0-d590-4a72-b762-87c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4、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人员配备、企业业绩、获得奖项等）评审标准若出现逻辑关系设置与备注文字表述不一致情形，以评审标准备注文字表述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

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

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f7488a0-0390-4872-b762-87ac3358bf8a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0）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GF—2024—2612　　合同编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f74c88a0-d590-4a[illegible]b762-87[illegible]958bf8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委托人，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 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委托人，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

受托人（全称）：XX 公司、XX 公司、XX 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宿舍楼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宿舍楼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路 66 号，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内。

3.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5141 平方米。项目拆除 1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2106 平方米，原址新建 1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改造 2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4498 平方米，配置内配设施，配套实施室外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管网等工程。

4. 建设规模：9998 平方米。

5. 投资金额（立项阶段）：6296.96 万元。

6. 资金来源：市财力资金。

7. 资金到位情况：/ 。

8. 项目周期：18 个月。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 。

☐ 工程设计管理：/ 。

☐ 其他：/ 。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 。

□ 方案设计： 项目方案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

□ 初步设计： 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

□ 施工图设计： 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及自项目开工至完成项目财务竣工结算全过程相关服务工作 。

□ 其他：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_。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

□ 其他：_/_。

□ 施工项目管理：_/_。

□ 工程监理服务：_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_。

□ 其他：_/_。

（二） 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

□ 信息技术咨询：_/_。

□ 风险管理咨询：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

□ 工程保险咨询：_/_。

□ 其他：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此价为批复概算值，最终合同价以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暂估价		
2	工程监理		暂估价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暂估价		

f74e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上述费用已包含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件、材料和设备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全部成本和对价。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约 540 日历天。如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超过 540 天，则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截止日为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本项目咨询服务对应的质保期约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法律法规对特定咨询服务质保期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如联合体协议书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青岛市市南区_。

f74e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3.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受托人各执份。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牵头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a) 一般约定

a)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i.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ii.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iii.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iv.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v.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vi.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vii.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viii.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ix.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x.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xi.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xii.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xiii.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

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xiv.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xv.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g)［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e)b)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

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b)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c)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d)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574c0840-1590-4a72-b762-87ac353e8bf8a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e)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f)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g)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h)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i)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j)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f74c88a6-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b) 委托人

a) 委托人一般义务

i.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ii.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iii.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iv.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v.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b)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

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c)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d)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f74c08a0-1590-4a72-b762-87ac335e8b1a

(c) 受托人

a) 受托人一般义务

i.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ii.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iii.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iv.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 3.4 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v.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vi.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b)a)iii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

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vii.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b)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i.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ii.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iii.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c) 咨询人员

i.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ii.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iii.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

f74c88a0-d596-4a72-b762-87ac3358bf8a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d)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i.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ii.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iii.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iv.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e) 联合体

i.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ii.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iii.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iv.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d)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a) 咨询服务依据

i.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ii.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iii.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iv.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v.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b)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i.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ii.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iii.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c)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i.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ii.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iii.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d)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i.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

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ii.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g)［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iii.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g)［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c)款［咨询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k)［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e) 管理和配合服务

i.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 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

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ii.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iii.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e)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a) 服务开始和完成

i.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ii.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b) 服务进度计划

i.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 合同关于服务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ii.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iii.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iv.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c) 服务进度延误

i.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

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g)［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notfound.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d) 服务暂停

i.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ii.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f)c)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j)b)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iii.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ii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iv.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c)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f)b)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f)　服务费用和支付

a) 服务费用

i.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ii.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iii.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iv.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b) 支付程序和方式

i.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 根据(k)［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额；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ii.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iii.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iv.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v.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m)d)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vi.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vii.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c)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原则上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m)［ 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b)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d) 结算和审核

i.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ii.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iii.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g)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a)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b) 变更程序

i.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ii.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m)[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iii.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c)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i.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ii.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iii.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iv.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v.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h) 知识产权

a)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i.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ii.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b)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c)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i. 委托人根据第(1)a)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0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ii.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f74e88a0-d590-4a72-b762-87e3358bf8a

(i) 保险

a) 受托人保险

i.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ii.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b) 保险的其他约定

i.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k)c)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ii.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iii.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iv.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j) 不可抗力

a) 不可抗力的确认

i.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ii.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m)［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的约定处理。

b) 不可抗力的通知

i.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ii.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c) 不可抗力的后果

i.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ii.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iii.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iv.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k) 违约责任

a) 委托人违约

i.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ii.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iii.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b) 受托人违约

i.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ii.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iii.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c)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d) 责任限制

i.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ii.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iii.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1) 合同解除

a)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咨询服务已根据第(e)d)i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2）咨询服务已根据第(e)d)ii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3）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e)d)ii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4）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5）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要求受托人按照(k)[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k)[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m) 争议解决

a)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b)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c)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

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d)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e)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f74c8820-1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i） 一般

(a)a)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a)b)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

(a)c)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按委托人要求。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按委托人要求。

(a)f)6 保密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后两年止；若相关保密信息涉及委托人核心商业秘密（如项目投资测算、未公开的校园规划）或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限制，受托人应长期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扣除服务费用、暂停或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a)g)7 发布

发布限制：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委托人要求。

（ii） 委托人

(b)a)委托人一般义务

(b)a)iii2（对照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

1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b)a)iii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临时居住用房	/		
2.临时办公用房	/		
3.交通道路	/		
4.公共设施	/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			

(b)a)iv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

(b)b)**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原则上应在_5 个工作日 内做出书面决定。

f74-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b)c)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各项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相关职责。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3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iii)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c)a)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范围为本工程涉及的全部资料。

（2）受托人负责安全生产并承担受托人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风险成本和责任。项目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委托人设施实际状况开展服务，如存在风险或瑕疵等，应当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开展工作。受托人工作人员如在委托人区域或因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失，除因委托人故意原因造成外，均由受托人按照工伤或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委托人不承担责任。若受托人因故意或过失（含受托人工作人员）给第三方造成人事或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如因受托人人员诉求或行政司法部门判令或其他原因委托人先行承担责任的（包括给付款项等），则该委托人先行承担的责任最终由受托人负担。

（3）受托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劳动用工法规和保险条例给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交纳社会保险，承担全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福利待遇、经济补偿、人身伤害保险和其他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的税费、福利以及用人用工单位的全部义务责任，特别是安全风险责任包括工伤和人身伤害风险责任等，如发生工伤、疾病、劳动劳务纠纷等，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与受托人所有人员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c)b)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c)b)i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受托人承担各项相应咨询工作，行使受托人权利、承担受托人义务。

(c)b)ii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无。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委托人要求。

(c)b)iii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委托人要求。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c)c)i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工程设计 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承担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2）工程监理 负责人（项目总监）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674c8820-1590-4a72-b762-87ac3358bf8a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承担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相应咨询工作，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咨询工作，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c)c)ii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委托人要求。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委托人要求。

(c)c)iii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c)d)iii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无。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c)e)联合体

(c)e)iii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联合体各方按各自中标合同额占全过程工程咨询总合同比例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中，　公司（牵头方）承担　%责任，　公司承担　%责任，　公司承担　%责任。联合体一方承担超出其比例的赔偿责任后，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其他成员方追偿，其他成员方应在收到追偿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c)e)iv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委托人向联合体

674c884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支付服务费用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申请办理，按照合同中的付款进度要求，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服务费用，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分工和进度向各相应成员单位支付费用。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无。

(iv) 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d)a)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无。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工程设计。本项目涉及到的设计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概算编制完整；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文本、汇报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各专业或各专项均需提供 6 套蓝图图纸。

（2）工程监理。本项目涉及到的施工过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及工作关系协调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如有）；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等；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采购招标（如有）；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有）；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本项目涉及到的造价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开展预算定案、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阶段性审核、纠偏措施等；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份数、组成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不得分包和转委托；本项目要求造价咨询单位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包含预结算），对项目中发生的所有签证、批价、付款及其他涉及成本的文件均需参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d)d)4 咨询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委托方因内部流程需要可适当延长审查期。

(d)d)iii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按委托人要求 。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 按委托人要求 。

(d)e)5 管理和配合服务

(d)e)i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d)e)ii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按委托人要求 。

(v)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e)a)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 （1） 项：

（1）在合同生效后 540 天内；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 （3） 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约 540 日历天。如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超过 540 天，则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截止日为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本项目咨询服务对应的质保期约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法律法规对特定咨询服务质保期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e)b)服务进度计划

(e)b)i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2）工程监理。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全过程造价咨询。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e)b)ii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执行通用条款_。

(e)b)iii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执行通用条款_。

(e)c)服务进度延误

(e)c)i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执行通用条款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执行通用条款_。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执行通用条款_。

(e)d)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vi)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6.1 服务费用

(f)b)i 组成和计取方式：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万元（暂估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取费，工程设计费根据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据实结算。其中，新建部分设计费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改造部分设计费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25，取费费率均按照 %计取，费率固定不调整，且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单项批复价）。

（2）工程监理。 万元（暂估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取费，工程监理费根据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据实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取费费率按照 %计取，费率固定不调整，且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单项批复价）。

（3）全过程造价咨询。 万元（暂估价，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文件鲁价费发〔2007〕205 号取费，取费费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根据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据实结算。取费费率按照 %计取，费率固定不调整，且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单项批复价）。

(f)b)2 支付程序和方式

(f)b)i 支付时间：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力资金，服务费用需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支付。受托人不得因服务费用未支付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且受托人承诺放弃相应的抗辩权。委托人付款之前受托人各成员需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付款顺延。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工程设计合同值的 20%；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后，支付至不超过设计合同值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不超过设计合同值的 80%；工程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本项目设计费财务竣工决算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决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2）工程监理费：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工程监理合同值的 20%；工程形象进度达 60%后，支付至不超过监理合同值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不超过监理合同值的 80%；工程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项目监理费财务竣工决算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决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签订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值的 20%；完成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并取得备案文件后，支付至不超过造价咨询合同值的 50%；完成工程结算结算审查并出具结算审查报告后，支付至不超过造价咨询合同值的 80%；工程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项目造价咨询费财务竣工决算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决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f)b)iv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f)b)vii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	/	/

(vii)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g)a)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g)b)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执行通用条款_。

(viii) 知识产权

(h)a)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h)c)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ix) 保险

(i)a)受托人保险

(i)a)i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	/	/	/

(i)a)ii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i)b)保险的其他约定

(i)b)ii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

(i)b)iii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

(x) 不可抗力

(j)a)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j)c)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执行通用条款_。

(xi) 违约责任

(k)a)委托人违约

f74e88a0-d590-4a52-b762-87ac3358bf8a

(k)a)i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

(k)a)iii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

(k)b)受托人违约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或提供的咨询成果无法满足需要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2）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人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人应予赔偿；

（3）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人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人应返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k)c)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止_。

(k)d)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各单项咨询合同额为各单项最大赔偿额_。

(xii) 合同解除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03 合同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

(xiii) 争议解决

(m)b)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进行调解。

c)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

d)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青岛市市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一、 服务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4.2 款“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二、 服务费用和支付

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6.1 款“服务费用”及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三、 服务进度计划

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5.2 款“服务进度计划”。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四、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项目总监）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略。

五、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廉政条款

第 1 条 基于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的监察条款，甲乙双方明确知道甲方（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禁止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之前、之中、之后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等相关制度。

第 2 条 任何一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对方工作人员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当利益。如果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或者认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通过上述不正当手段从对方谋取了合同之外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或者因此而造成合同之外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对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义务说明并配合进行相关查处工作，同时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双倍赔偿，另外，每发现一次，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dbf8a

第 3 条 如果甲方人员私下向乙方或乙方业务人员索贿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或其他不当行为，乙方有义务拒绝支付并向甲方进行投诉。若甲方有证据表明甲方的主管业务人员与乙方的业务人员、高层管理人员、法人或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而乙方未能主动提前向甲方提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 4 条 乙方在与甲方履行合同中，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送礼、吃请、行贿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的。一经发现除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冻结账户，同时将乙方在甲方全部账户余额作为诚信违约金赔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六、 联合体协议书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宿舍楼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福州路66号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驻地。

3.设计及勘察范围：

山东省青岛市福州路66号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驻地。

二、勘察、设计依据

1.勘察、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2.其他现行有关的国家、地方规范、规定及规程；

3.设计应以甲方提供的1:500地形图为依据；

4.甲方其他要求及资料。

三、设计内容

项目计划拆除现有的4层1#宿舍楼并新建5层宿舍楼；对2#宿舍楼进行加固改造。总建筑面积为9998平方米，其中，1#宿舍楼拆后，新建建筑面积为5500平方米，2#宿舍楼改造面积为4498平方米。两栋楼容纳学生数应不少于1400人，其中，男生不少于174人，女生不少于1226人。按照相应标准完成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工程概算、建筑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供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含海绵城市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1）规划建筑设计

详细研究各专项规划，详细踏勘现场，完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

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细化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设计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达到设计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2）结构工程设计

设计图应根据现状地勘，房屋鉴定报告及建筑条件，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安全、造价合理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深度，达到设计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3）供暖工程设计

设计图应根据现状及建筑条件，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同时满足设计深度，达到设计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4）给排水工程设计

设计图应根据现状及建筑条件，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同时满足设计深度，达到设计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5）电气工程设计

1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设计图应根据现状及建筑条件，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同时满足设计深度，达到设计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6）室外管网工程设计

设计图应按照实际地形地域特点，因地制宜进行设计。布局设计应与周边现状相衔接。满足相关规范，达到设计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7）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展现生态景观意向、注重绿色生态，形成整体、大气、现代、季相变化的宜人景观，挖掘道路沿线自然、人文要素，通过科学、巧妙的构思，综合利用人文、自然资源，建设成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环境优美、功能布局合理，具有良好景观性与可参与性工程。满足相关规范，达到设计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8）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设计图应根据现状及建筑条件，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同时满足设计深度，达到设计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四、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应在各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设计应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3.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方案。

4.设计要根据建筑功能需求，体现区域发展的特点，与周边现状建筑相协调，处理好工程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关系；

5.设计应突出学校特色文化，与保留建筑统一建筑风格，同时体现新建与改造建筑的崭新风貌。

6.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达到提高建筑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7.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五、各阶段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安装、景观、室内装饰等工程的概算及设计图设计工作。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建筑设计图、结构设计图、供暖设计图、给排水设计图、电气设计图；室内装饰设计图及其它设施设计图；景观绿化工程平面布置图及其它设施设计图、效果图、总体鸟瞰效果图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设计成果包括工程概算、设计说明、设计纸质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674c88a0-d590-4a72-1762-87ac335

3、纸质文件包括工程概算、说明书、设计图纸等。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审批要求套数外，设计图纸不少于 8 套。

六、设计成果提交方法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按照上述内容编制设计成果；

2.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简体，图纸标有准确度量比例，同时应保存于光盘(概算用福莱格式，设计图纸用 AUTO CAD 格式，效果图用 JPG 格式)一起提交；

3.阶段设计成果需由招标方负责人签收。

七、其他事项

1、设计方案需经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评审通过；

2、参加需设计人员参加的会议。

八、说明

此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执行，作为合同正文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计周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监理任务书

1、服务范围及要求

施工阶段（含质保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2、监理服务要求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参加由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方；

（15）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委托方委托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3、成果文件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备忘录、监理日志等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其他文件等等。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造价任务书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2.施工过程中进行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项目实施阶段的付款审核工作、设计变更、签证、材料、设备询价等其他涉及造价的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4.按要求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5.项目竣工后，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并配合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结算审核等工作。

6.提供项目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7.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企业章程

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6.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7.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

8.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承诺书

10.联合体协议书

1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2.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3.其他资料

f74-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18a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配备要求
									额外增加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二）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类别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竣工时间	投资额（万元）	工程规模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1							
2							
3							
4							
5							
6							
7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投标人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项目服务总承诺

致招标人：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技术文件

1、进度管控
2、信息管控
3、安全管控
4、质量管控
5、组织协调
6、人员管理
7、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8、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9、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 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总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f74e98a0-3590-4a72-1762-87ac3558bf8a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元）	控制价费率（%）	投标报价（元）	投标取费费率（%）	
1	工程设计					报投标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
2	工程监理					报投标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
3	工程造价咨询					报投标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3

f74c88a0-d590-4a72-b762-87ac3358bf8a

附录一